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楊惠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4
傳真：27593365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24224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表1份(42248300A00_attch1.doc、42248300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謹訂於102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
訓練處辦理「102年度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班」，請鼓
勵學校教師、職員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能，強化校園
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業務，本局規劃辦理是項研習活動，
請鼓勵學校教職員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與訓；學校消費
者保護教育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並請核予公假派代。
- 三、本課程上、下午各1期，每期3小時，請依期別，分別報名
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2年11月27日前依下列方式報名：

- (一)市立學校：請各校人事人員協助於102年11月27日前逕
至「臺北e大」（網址：<<https://elearning.tapei.gov.tw/>>）之『102年度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班』完成
班期報名作業。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報名錄取名單以公
務人員訓練處通知為準，請持公務人員訓練處通知與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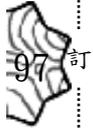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裝



線

- 。
- (二)私立及國立學校請填復附件報名資料檔，傳真至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FAX:27593365)，並請以電話(1999轉6394)確認。
- (三)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